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茅院生先生和张纪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茅院生先生和张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上述《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聘任茅院生先生、张纪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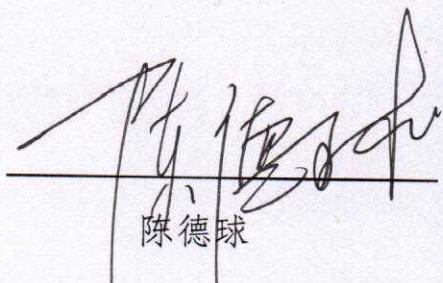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茅院生先生、张纪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于《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资投资款，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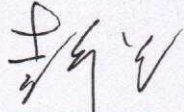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德球

2020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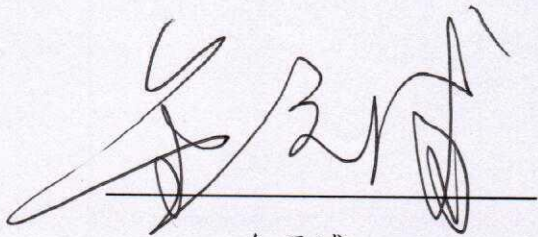


---

彭 兰

2020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20年12月14日